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19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89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8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8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19 年边境地区

转移支付 万元，列“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；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。列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万元，列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

对于边境转移支付资金，请相关县（市）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85号）文件精神做好相关管理工作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对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，请相关县（市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81号）要求将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加大生态扶贫投入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。对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，请各县（市）统筹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所需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资金跟踪反馈的相关要求，请各相关县（市）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前将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》报送州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、2019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2、2019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
3、2019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测算表

4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5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
